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Q8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54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12729501_111D2129775-01.pdf、
1112729501_111D2129776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類型（含非屬外顯可見之身心障礙、後天型身心障礙等類型）及相關工作權益法律保障等事宜，以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融入校園並知悉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111年3月22日新北市議員君字第1110322301號函及本局111年2月24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307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以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。另同法第16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同法第37條規定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。
- 三、貴校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，倘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申請職業再設計，係屬法規所明定之權利，

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2500

(2022/03/29)

請勿因其申請職務再設計，衍生言語輕蔑、威脅等歧視霸凌之行為，亦不得因其申請職務再設計，而予以考核。若有前述行為，恐有違反同法第86條之疑慮，須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建立友善校園，親師生人人有責。請貴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規定，建立對身心障礙工作者之友善校園。

五、有關身心障礙類型涉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認定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：
<https://www.sw.ntpc.gov.tw/index.jsp>（首頁/福利專區 /身心障礙者福利）查詢。

六、檢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交換戳記
111/03/29 08:14

